



刑法

共同犯罪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本章学习重点：

1. 共同犯罪的本质是什么？
2. 共同犯罪的分类有哪些？
3. 什么是共同正犯？
4. 什么是教唆犯？
5. 什么是帮助犯？
6. 什么是狭义共犯？
7. 共犯与正犯的关系
8. 共同犯罪的处罚规定
9. 什么是间接正犯？

第一节 基本原理

案例：狗蛋（10周岁）要强奸翠花，让爷爷望风，爷爷照办。狗蛋强奸既遂。对此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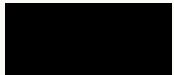




一、共同犯罪的本质

共同犯罪要解决的问题是，甲犯了罪，制造了违法事实（法益侵害事实），乙要不要对此负责？

问：古代刑法与现代刑法各自如何认为？



现代刑法认为，对此负责的依据是，对于甲制造的违法事实而言，乙具有连带性，即乙对甲制造的违法事实具有贡献。这便是所谓的“违法是连带的”，即在制造违法事实上，二人具有连带责任。但是，在责任阶层，就制造的违法事实而言，谴责谁、不谴责谁，应分别独立评价。这便是所谓的“责任是个别的”。

【结论】：共同犯罪是指一起制造违法事实，违法是连带的。



案例答案：

狗蛋构成违法阶层的强奸罪的“实行犯”，因未达责任年龄，不追究刑事责任。爷爷构成强奸罪帮助犯，应追究刑事责任。



二、共同犯罪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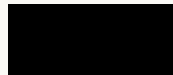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一) 从结构上看，共同犯罪分为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

1.任意共同犯罪（任意共犯）：是指一人能够单独实施的犯罪。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情形。

例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既可以由一人实施，也可以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

2.必要共同犯罪（必要共犯）：是指必须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

例如：重婚罪、聚众斗殴罪，不可能由一人实施。



(二) 从作用来看。共同犯罪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

(三) 从分工来看，共同犯罪分为教唆犯、帮助犯、实行犯（正犯）。

例如：甲教唆乙丙共同盗窃丁家。乙提供钥匙，丙入户盗窃。甲是教唆犯，乙是帮助犯，丙是实行犯（正犯）。



丈夫甲患有间歇性精神病。某日，甲与妻子乙来到父母家，甲与父母因琐事吵架，甲因激动而精神病发作，举刀砍杀父母。乙在一旁观看，没有阻止。父母被砍死后，乙带着甲离开现场。回家后，乙发现自己和甲的衣服上带有血迹，便用洗衣机洗掉。对甲乙该如何处理？



答：在违法阶层，甲乙一起制造了违法事实，成立共同犯罪，甲是实行犯，乙是不作为的帮助犯。在责任阶层，甲无责任能力。无法谴责甲，甲不负刑事责任。乙有责任能力，应负刑事责任。由于二人是共犯关系，因此乙毁灭证据的行为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这是因为为自己或同案共犯人毁灭证据，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第二节 共同正犯（实行犯）

一、违法的连带性

共同正犯（共同实行犯）：是指共同实施实行行为，共同制造违法事实。

例如：甲乙共谋一起抢劫银行。甲持枪压制银行职员，乙用麻袋装钱，甲乙共同制造了违法事实，构成共同正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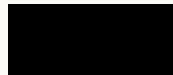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成立条件： 1. **共同实施行为的事实：** 是指分担了导致结果发生的重要行为，或者说行为人对构成要件的实现起到了重要或者关键作用，而不要求行为人分担了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



2. 共同的行为意思：是指共同实现构成要件的意思，不要求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只要求行为人具有和他人共同实施行为的意思。

例1：甲、乙基于意思联络，共同对丙实施暴力，致使丙重伤。该案属于共同正犯，因为甲、乙基于共同实行的意思共同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

但是，如果甲、乙基于意思联络，乙从后面抱住丙，甲拳击丙的胸部，造成丙重伤的，虽然乙没有实施符合伤害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起到了关键和重要作用，也要认定为共同正犯。



例2 甲以强奸的故意、乙以抢劫的故意共同对丙实施暴力，甲的行为导致丙死亡。在本案中，甲乙成立共同正犯。

【引申问题】

甲、乙对丙的死亡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二、共同正犯的归责原则——

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在共同正犯中，各正犯者相互利用，补充其他人的行为，彼此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导致结果的发生，结果就应当归属于每一个人的行为。因此，即使是只实施了部分实行行为的正犯者，也要对共同的实行行为所导致的全部结果承担正犯的责任。即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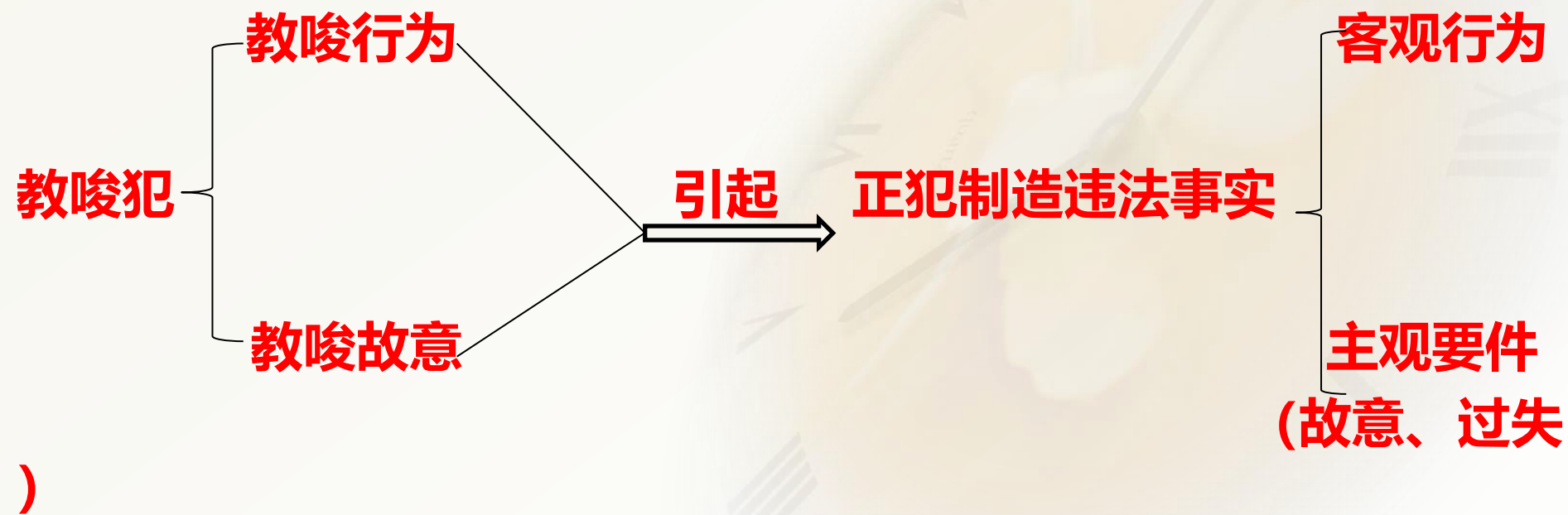


例1：甲以强奸的故意、乙以抢劫的故意共同对丙实施暴力，甲的行为导致丙死亡。在本案中，甲乙成立共同正犯，按照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甲乙均对丙的死亡承担责任。甲成立强奸致死的责任，以承担抢劫致死的责任。。

例2：甲、乙、丙三人共同贪污100万元，甲分得99万元，乙分得1万元，丙分文未取，甲、乙、丙成立共同正犯，每人的犯罪数额都为100万元。

第三节 教唆犯

一、教唆犯的成立条件





（一）违法阶层（客观要件）——教唆者引起正犯制造违法事实

1. 教唆对象

（1）教唆对象是否要求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

共犯的成立，以正犯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为条件，不以正犯具备有责性为前提，故教唆对象可以是无责任能力的人，但必须是有一定规范意识的人。



例1: 甲教唆乙(15周岁)盗窃, 乙照办。乙具有规范意识, 独立作案能力。(甲成立教唆犯)

例2: 甲教唆乙(8周岁)盗窃, 乙照办。乙推定不具有规范意识, 独立作案能力。(甲成立间接正犯)

例3: 甲唆使精神病患者乙强奸丙, 乙不断点头, 然后强奸了丙。乙不具有规范意识, 独立作案能力。(甲成立间接正犯)



(2) 教唆对象是否要求特定？

教唆对象必须特定，但不限于特定的一人，包括特定的二人以上。如果唆使的对象不特定，则叫“煽动”，不成立教唆。

例如：第373条规定的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对象不能特定；如果特定，就是第435条规定的逃离部队罪的教唆犯。

(3) 教唆对象是否包括已有犯意的犯罪人？

他人已经具有犯某罪的意图，此时教唆其犯该罪，不构成教唆犯。

例如：甲教唆乙杀丙，但乙早有杀丙之心。后来乙杀害丙的，由于乙已有犯意，甲并未引起乙的犯意，而是从心理上强化了乙的犯意，故甲成立帮助犯。



责任阶层（主观要件）——教唆者故意引起正犯制造违法事实

问：过失教唆——过失引起他人制造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教唆犯？

例如：甲和乙聊天时说到：“丙强奸了我的女神翠花，我一定要杀死丙。”由于翠花也是乙的女神，乙便按下决心也要杀死丙，并且在甲动手前杀死了丙。

在客观上甲引起了乙制造违法事实，但是主观上甲不是故意引起乙制造违法事实，因此不值得刑法谴责，不构成教唆犯。

【注意】：成立教唆犯要求故意教唆，因此教唆犯作为一种犯罪角色，只能是故意犯而非过失犯。



二、教唆犯的处罚

（一）29条第1款第1句：“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1.教唆犯起主要作用定主犯；起次要作用，定从犯。教唆犯也有可能成为胁从犯。

例如：甲掌握了翠花的裸照，威胁翠花去教唆乙（法官）徇私枉法，翠花被迫答应。翠花既属于胁从犯，又属于教唆犯。



2. 教唆犯可以不止一人。二人共同教唆他人犯罪的，这两个教唆犯也应当根据其所起作用处罚。

3. 间接教唆的按所教唆的罪定罪。

例如：甲教唆乙，让乙教唆丙去盗窃，乙便教唆了丙，丙实施了盗窃。甲属于间接教唆，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



(二) 第29条第1款第2句：“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该规定包括三种情形：

- 1.甲教唆乙（17周岁）盗窃。乙照办。甲构成教唆犯。**
- 2.甲教唆乙（15周岁，但证明有规范意识，独立作案能力）盗窃，乙照办。甲构成教唆犯。**
- 3.甲教唆乙（8周岁，推定没有规范意识，独立作案能力）盗窃，乙照办。甲构成间接正犯，但能包容评价为教唆犯。**



（三）第29条第2款：“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共犯从属性，该款是指被教唆的人（实行犯）已经着手实行了犯罪，但是没有达到既遂的程度，只是未遂或终止了，所以可以从宽处罚。